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College

學生手冊 X 114學年度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校本部)

電話：(02)2822-7101 #1261/#1262 #1263(系秘書)

傳真：(02)2375-8291

信箱：Dohcm1994@ntunhs.edu.tw



FB



系網



@DHCM_1994

目錄

壹、前言.....	1
一、沿革及教育目標.....	1
二、教育目標.....	2
貳、師資簡介.....	3
參、課程規劃.....	5
模組說明.....	7
肆、實習規範.....	14
伍、畢業門檻.....	28
陸、相關證照種類.....	20
柒、本校學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22
捌、本校專業教室使用辦法.....	24

壹、前言

一、沿革及教育目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校源遠流長，為我國第一所護理技術職業教育高等學府，其前身為 1954 年成立的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於 1963 年與原成立於 1947 年其後改制為五專的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合併，1981 年本校改隸為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並於 1994 年改制升格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嗣於 2010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本系原名為醫護管理系，創設於 1994 年 8 月，為本校改制學院所設置之三系(護理系、嬰幼兒保育系以及本系)之一，學制為大學部二年制，分為護理管理組及醫務管理組，1999 年增設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2008 年本系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並增設四年制大學部，2010 年本系與資訊管理系及旅遊健康研究所三所聯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並於同年增設「國際護理管理學士學程」，2012 年起單獨招收碩士在職專班，2015 年國際生停止招生，2021 年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日間部遷至校本部現址，二技進修部仍設置於本校內江校區，二技進修部新生遷回校本。

年份(西元)	沿革
1994	醫護管理系大學部成立
1995	本系遷至城區部現址
1999	本系碩士班成立
2000	招收護管組日間在職班 招收護管組大學部專班
2007	招收大學部在職專班
2008	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招收大學部四技學生
2010	本校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成立學院 三所聯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2012	單獨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2015	國際班停止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日間部遷至校本部現址，二技進
2021	修部仍設置於本校內江校區
2024	本系二技進修部新生遷回校本

二、教育目標

本系配合學校中長期目標制定時程，經由系務會議的程序制定教育目標，並參考應屆畢業生、系友及雇主與實習機構主管的問卷調查回饋意見，定期檢驗教育目標之訂定，爾後則根據教育目標規劃學生須具備的核心能力。本系依據欲培養之學生能力調整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透過校內課程之問卷調查結果，以及邀請業師一同進行討論，檢驗本系之教學成效與教育目標之相符程度，並作為修正教育目標之參考。

本校以「邁向優質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為學校發展的願景。發展的目標以建構具有健康照護專業特色的科技大學，培育符合國家社會需求之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強化人文素養、人道關懷精神及國際觀的通識教育，培育品德兼修、人格健全的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才，且朝向發展國際觀，以提昇國內健康照護與管理知識與實務水準。為呼應本校的學校發展願景，以及本系所規劃及實踐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層、進階與領導人才的辦學目標，在強化教學資源、教學品質、教師發展與系務運作的策略之下，以達成於學士班需培育學生具備之六大核心能力：健康事業管理之專業基礎能力、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人文素養與關懷環境能力、語文能力、應用資訊科技及資料處理基礎能力、自主學習能力。針對研究所學生，不但培育健康事業管理之專業進階能力與倫理素養，更致力於擴展進階健康事業管理人才的國際視野、應用資訊科技及資料處理進階能力、以及領導管理的知能。

貳、師資簡介

本系目前聘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師 13 人，包括教授 4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4 名，均畢業於歐美或台灣著名學府，不但學有專精，並具有豐富的實務工作經驗，專長領域包括醫療財務管理、組織傳播、醫療機構管理、生物統計、衛生政策與管理、人工智慧、流行病學、健康照護品質管理、與企業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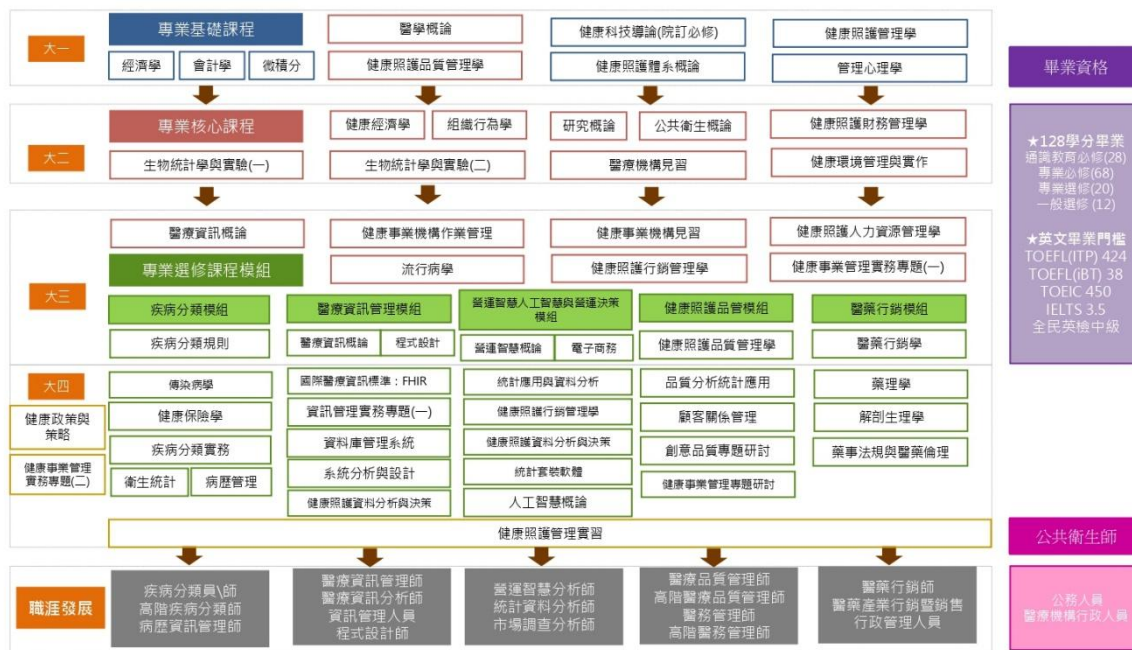
No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1	陳冠臻教授 (兼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研究所博士	健康機構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計量經濟學
2	徐瑋副教授 (兼副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服務品質管理 績效評估 決策分析數量方法等
3	陳楚杰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博士	醫院組織與管理 健康資料處理及分析 健康服務相關研究 特殊族群健康及醫療利用研究
4	陳依兌教授 (兼智慧健康 照護跨領域學 院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醫療績效評估 科技管理 流程管理 組織分析
5	邱尚志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 (Tulane University) 醫療體系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 衛生政策 醫療行政 醫療照護利用等
6	陳素秋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 預防醫學研究所生物統計與 流行病學組哲學博士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生物統計學 臨床試驗 存活分析
7	游宗憲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服務量結果研究 醫療機構品質管理 病人安全 醫院行為鄰近效應分析
8	高鳳霞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博士	職場健康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團隊與領導
9	李麗惠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資訊與 決策組)博士	醫療資訊(標準)、FHIR 模擬分析與方案評估 知識本體對應
10	蔡懿玲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醫療科技評估 健康經濟學 健康產業行銷與溝通
11	劉芷菁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健康政策與管理 健康照護服務研究 健康風險評估 流行病學 資料庫分析 醫學教育 健康促進 護理學
12	黃三翁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醫療健康機構療績效評估 多準則決策 人工智慧
13	譚漢儒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	創新創業管理 設計思考 跨領域個案研究 數位轉型實務 科技管理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市場行銷 研發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生產與作業管理

參、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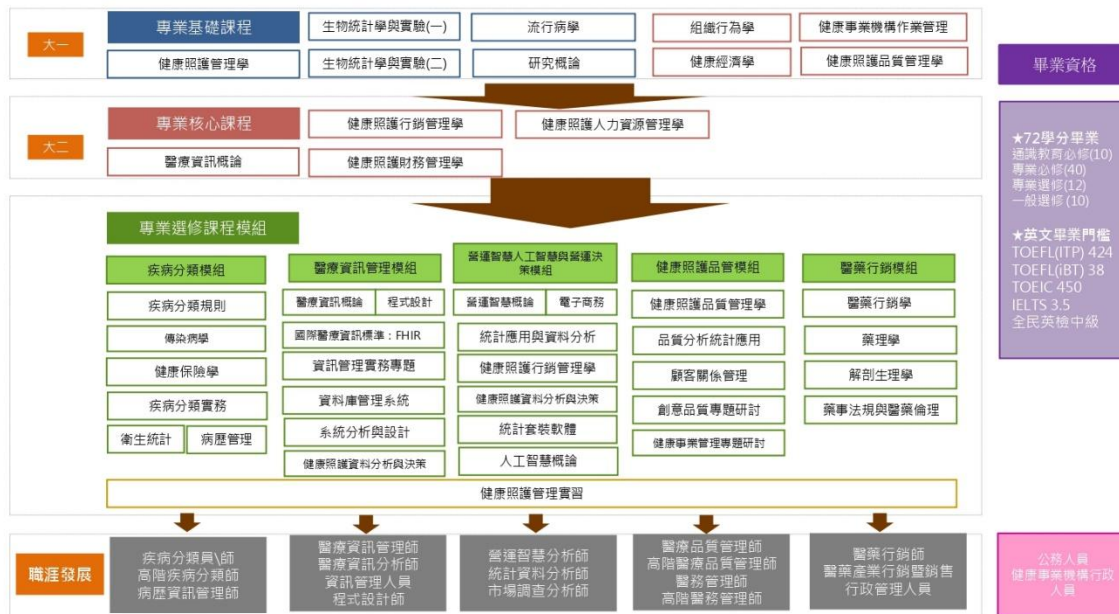
四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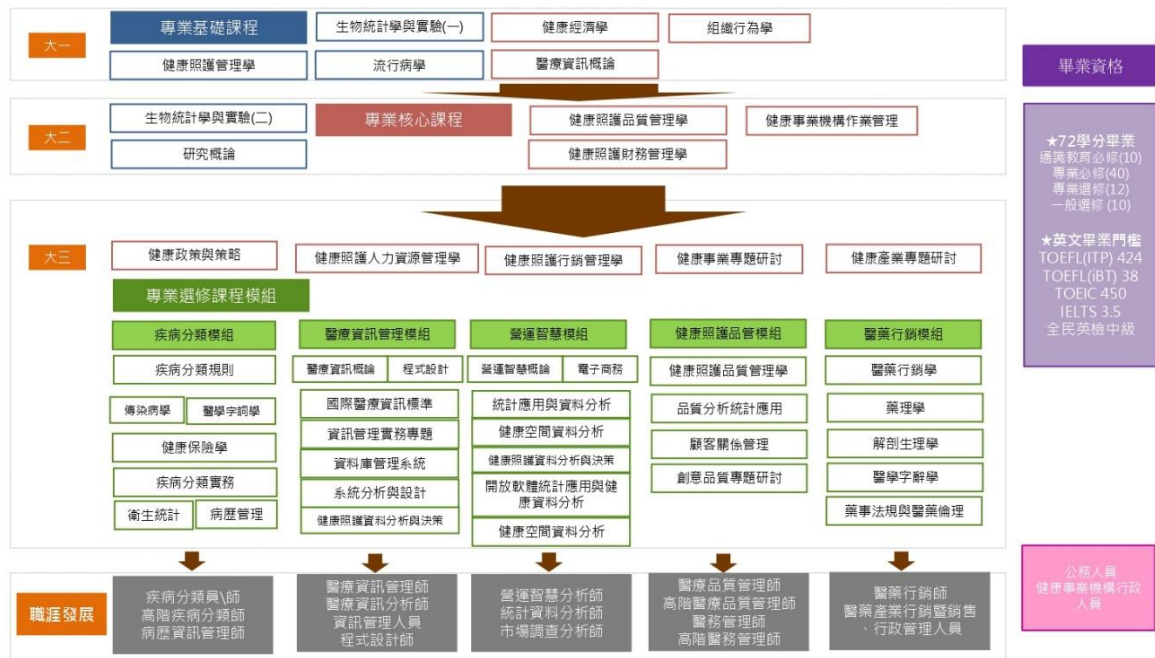
二技日間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制學士班課程地圖



二技進修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制進修部學士班課程地圖



模組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保險模組

模組課程

疾病分類規則(2)
傳染病學(2)
病歷管理(2)
健康保險(2)
衛生統計(2)
疾病分類實務(2)

此模組課程+學分

先修
醫學字詞學(2)

證照

1. 疾病分類員/師
2. 高階疾病分類師
3. 病歷資訊管理師
4. 健康保險技術員/管理師

此模組在培養學生將疾病、症狀和醫療程序系統化編碼和分類，用於診斷、治療、數據管理和公共衛生監控。

就業分析

1.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2. 病歷資訊管理人員
3. 健康保險人員



系網

醫療資訊管理模組

模 組 課 程

資料庫系統(3)
程式設計(3)
系統分析與決策(3)
醫療資訊概論(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2)
健康照護資料分析與決策(2)
國際醫療資訊標準：FHIR(2)

此模組課程+學分

證照

1. 醫療資訊管理師
2. 醫療資訊分析師
3. Access 2016 [國際認證]
4. HL7®FHIR®Foundational Implementer Exam
5. Microsoft Power BI : PL-300

就業分析

1. 醫療資訊/顧問公司之專員
2. 醫療行政/資訊領域公職人員
3. 程式設計工程師
4. 系統分析與設計師

此模組在培養學生在醫療資訊科技領域的實務專長，包括提案與平台設計能力。



系網

人工智慧與營運決策模組

模組課程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學(2)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2)
營運智慧概論(3)
統計套裝軟體(2)
健康照護資料分析與決策(2)

此模組課程+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3)

電子商務(3)

證照

1. 營運智慧分析師
2. 統計資料分析師
3. 市場調查分析師
4. AIL人工智慧素養國際認證

此模組培養學生使用資料分析、決策模型和技術工具，並學習收集、分析和解釋營運資料，應用於實際業務中。

就業分析

1. BI分析師/系統整合分析師
2. 健保數據分析師/生醫資料助理
3. 品牌行銷分析師/市場調查員



系網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模組

模組課程

顧客關係管理(3)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2)
品質分析統計應用(3)
創意品質專題研討(3)
健康事業管理專題研討(2)

此模組課程+學分

證照

1. 醫療品質管理師
2.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
3. 醫務管理師
4. 高階醫務管理師

就業分析

1. 醫務管理師
2. 醫院品質部門管理師
3. 醫院行政管理人員

此模組培養學生對醫療品質和安全的理解，涵蓋質量改進方式、病患安全策略與效能評估技術，推動高品質的病患護理標準。



系網

醫藥行銷模組

模 組 課 程

解剖生理學(3)
藥理學(2)
醫藥行銷學(3)
藥事法規與醫藥倫理(2)

此模組課程+學分

證照

1. 醫藥行銷師

認 證 流 程

- 通過「基礎教育訓練」之認證考試，再參加「認證培訓課程」
- 本校為「基礎教育訓練」授課學校，本模組可有效輔導考試

就業分析

1. 醫藥產業行銷暨銷售
(藥品、醫材、生技)

2. 社區藥局行銷暨銷售

此模組培養學生蒐集市場資訊、經營顧客關係、進行醫藥品推廣、協助處理客戶訂單及產品問題。



系網

公共衛生師相關計畫說明

● 計畫特色

台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正式公布實施「公共衛生師法」，是亞洲第一個完成公衛師立法的國家，未來與專業醫事人員一起，共同守護台灣人民健康，邁向全球公衛大國。

在後新冠疫情時代，台灣仍需面對未來各式新興公衛議題的挑戰，儘快完備國家公衛體系，是政府在此次疫情中深刻體認到的事實。在現有的醫療健康體系中加入公衛師，一方面可增強台灣超前部署的防疫能力，另一方面國家在因應環境變遷、空氣污染、食品安全等突發問題上亦會更加完善。此外，公衛師擁有的生物統計分析能力，亦能有效連結大數據分析，於 AI 時代發揮所長。

● 市場就業分析

公衛師是協助政府、社會做好公共衛生準備及群體健康管理角色，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其跨領域專業整合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環境及職業衛生、社會行為科學和衛生行政管理五大範疇。各領域未來業務則包含社區場域的環境健康風險方案、疫調防治、民眾健康調查、食品安全風險調查等規劃，亦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義務。此外，公衛師法強調「專業不專屬」，本系亦含蓋在公衛師法所納入之科系，若學生畢業後參加公衛師考試及格，獲得公衛師資格後，將會是未來後疫情時代，無論是政府衛生機關、醫藥相關產業以及健康事業極具競爭力的人才。

(1)公共衛生師執業範圍

執業範圍	依公共衛生師法(三讀版)第八條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業務範圍	公共衛生師之定位為非醫事人員，其服務對象以社區、場域之群體為主，包含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疫病調查及防治、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等。因此，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其業務內容詳見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

● 學生輔導

公衛師高考科目，共計六科：(1)衛生法規及倫理、(2)生物統計學、(3)流行病學、(4)衛生行政與管理、(5)環境與職業衛生以及(6)健康社會行為學。應考資格為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公共衛生師各課程開課學期(四技)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健康照護體系 概論 (必 2)	健康照護管理學 (必 3)	公共衛生概論 (必 2)	研究概論 (必 3)	流行病學 (必 2)	健康照護人力 資源管理 (必 2)	健康政策與策略 (必 2)
長期照護概論 (選 2)	健康照護品質管 理學 (必 2)	生物統計學與 實驗(一) (必 2)	生物統計學與 實驗(二) (必 2)	醫療資訊概論 (必 3)	健康照護行銷 管理學 (必 2)	統計套裝軟體 (選 2)
	管理心理學 (必 2)	健康經濟學 (必 2)	健康照護財務 管理學 (必 2)	開放軟體統計 應用與健康資 料分析 (選 2)	衛生統計 (選 2)	健康事業機構成 本管理 (選 2)
	健康保險學 (選 2)	組織行為學 (必 2)	健康環境管理 與實作 (必 3)	統計應用與資 料分析 (選 2)	健康照護資料 分析與決策 (選 2)	健康社會行為學 (選 3)
					健康空間資料 分析 (選 2)	醫事法規與倫理 (選 3)

肆、實習規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5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動組織

-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計 11 至 13 人。
-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教師輔導訪視規劃、實習成效評量等。

四、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一）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目標、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並於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二）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

本系透過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實習機構經由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通過評估及篩選後，由學生依其實習意願選填，必要時安排學生與機構面談；依據實習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構之分發作業。

（三）實習合約之簽訂

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一）校外實習前，本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即將參與實習的學生作行前說明與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學生，了解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應進行實習輔導。

六、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一）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二）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學生校外實習

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報告；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作業之時數及勤惰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學生應按時上、下班（未經機構輔導教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上下班時間），若有遲到早退，**超過15（含）分鐘**者或依該單位規定，每次**扣實習總分1分**。按照實習請假規定辦理，未事先辦妥請假或未准假前即離開工作單位者，視同不假缺席。

（一）實習期間**請假者，每日扣實習總分2分**；**若不假缺席，每日扣實習總分5分**，若需請假，請依以下規範辦理，所有請假時數將入缺席時數（公假、喪假、兵役假除外）；若實習機構同意補實習時數，則無需請假。

（二）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假為原則，如確屬必要，經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及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始可請假。實習期間請事假次數不得超過3次。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工作內容由實習機構負責老師規範之。

1. 公假：除學校申請及就業相關活動（限一次），或其他因公需要如兵役體檢、兵役抽籤，其餘一律不得請公假。公假須於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2. 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先向實習機構口頭請假，並於三天內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若因實習中發生受傷、就醫等特殊情況，儘速通知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機構負責老師，並於三天內檢附相關證明（就醫證明、診斷證明），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之，完成請假手續。
3. 心理假：實習期間申請心理假，學校將依規定通知生活輔導組，累計三天（工作時數24小時）將通知輔導中心，扣分規定同病假。
4. 事假：實習期間非特殊重大事故，事假者須另附上家長同意書，並經學校實習指導老師之同意，方可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5. 喪假：一等親之喪假，可請假七日；二等親之喪假，可請假三日；三等親之喪假，可請假一日；若有特殊狀況需要，逾越前項

規定喪假日數者，超過部分以事假計。

6. 婚產假：婚假比照前項事假規定辦理；產假比照前項病假規定辦理。

7. 實習期間如遇國定假日依實習機構規定放假，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三) 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重病/生產/重大事故傷害等)無法參與實習，應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撤銷實習或補實習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配比

主要針對學生於機構實習表現及實習作業二部分，由機構輔導教師、學校指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分別佔總成績60%、30%、10%。各科目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學校課程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後訂定。

十一、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畢業門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3 年 06 年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與導引本系大學部學生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之呈現，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各學制所要求之畢業門檻，方能畢業，各學制畢業門檻項目如下：

層級	名稱	四技日間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校層級	英語畢業門檻	✓	✓	
	服務學習門檻	✓	✓	-
系層級	專業模組門檻	✓	-	-
	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門檻	✓	-	-

➤ 第三條

各層級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如附件。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專業技術/核心能力門檻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管系畢業門檻項目及規定		
層級	名稱	畢業門檻規定
校層級	英語畢業門檻	依本校「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之規定。
	服務學習	(1)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20 小時；二技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服務時數。 (2)四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40 小時，四技於三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本服務時數。
系層級	專業模組	須至少修畢一個模組。
	專業技能/核心能力畢業門檻 (右側三大項，達成任一大項即通過門檻)	➤ 第一大項：證照 本系所列舉之證照分為計量品管、經營管理以及專業能力進階證照三大類，須至少取得 1 張，證照列表如下： (一)計量品管類 1.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2.SAS Certified Specialist:Base Programming Using SAS 9.4 3.品質管理師 4.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5.其他經系所檢核者 (二)經營管理類 1.醫務管理師檢定 2.病歷資訊管理師 3.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4.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5.健康保險技術員 6.醫療資訊管理師 7.專案管理師 8.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9.營運智慧分析師 10. 醫藥行銷師 11. 健康保健諮詢師 12.其他經系所檢核者 (三)專業能力進階證照(包含英文進階檢定證照) 1.MOS 證照 2.其他經系所檢核者 ➤ 第二大項：專業競賽 參加校內外專業競賽獲得獎勵者。 ➤ 第三大項：專業發表 專業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正式發表者。

陸、相關證照種類

下表大學部四技學生選考證照建議方案。為指引學生學習方向，並瞭解自我學習成果，本系建議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及生涯規劃，參加各類證照考試，以提升自我競爭力，具體建議方案如下：

健管系畢業門檻項目			
學程	證照名稱	舉辦單位	考試日期
疾病分類模組	疾病分類員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每年 1 次
	癌症登記技術人員	台灣癌症登記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病歷資訊管理師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每年 1 次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健康保險管理師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每年 4 月
醫療資訊管理模組	[Access 國際認證] Access 2016	Microsoft MOS-Certiport 台灣地區官方網站	通常搭配「資料庫管理系統」課程之開課學期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舉辦一次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舉辦一次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模組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乙(丙)級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人工智慧與營運決策模組	CASA 資料科學專業能力認證-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營運智慧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SAS Certified Specialist:Base Programming Using SAS 9.4	SAS Institute Taiwan Ltd. Taiwan Office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考舉辦單位公告

		(AsiaAnalytics Taiwan Ltd.) 報名：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 定認證中心)	
醫藥行銷模組	醫藥行銷師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 理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其他	一般專案經理證 照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PMA 專案助理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健康保健諮詢師	中華生技醫藥行業 協會	請參考舉辦單 位公告

柒、本校學生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學則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180258535.pdf>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學生選課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1-20241116.pdf>



(三)考試規則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學生考試規則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6-20231101.pdf>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招生類→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681292897.pdf>



(五)大學部進修部學生轉班之審查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進修部學生轉班(日間與夜間班互轉)辦法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916715120.pdf>



(六)抵免學分申請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規章→
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var/file/40/1040/img/1423/B12-R013-20250108.pdf>



(七)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網頁查詢路徑：

北護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學籍類→學
生修讀輔系辦法

<https://reg-acad.ntunhs.edu.tw/var/file/39/1039/img/39/321187849.pdf>



捌、本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專業教室

使用辦法

114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提升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教學品質與教學研究環境，本系開放本系專業教室（F805、F806、F807、F808、F903、F918、F919、F920、F921）提供教學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二、專業教室管理人員：

- （一）系主任：違規事件與重大設備損壞之裁定。
- （二）助理：負責審核所有專業教室之使用申請包括專業教室之組織與運作督導，以及設備列管與人員管理。
- （三）工讀生：負責日常巡查、紀錄借用與歸還狀況、初步通報場地異常情形。

三、專業教室使用優先順序：

- （一）正式開設之課程所進行之授課、分組活動、期中期末考試、補考等。
- （二）本系認可之學術活動，例如：校外講師之專題演講、學會辦理之課程模擬活動。
- （三）碩士生口試。
- （四）由本系教師指導之專題研究討論。

四、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若因特殊情形須於非開放時間使用，須經本系助理同意。

五、申請使用辦法：

1. 凡欲申請使用專業教室場地或設備者，應先查看場地課表有無課程（各教室前門皆貼有課表、也可至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查詢），瞭解環境並熟悉設備之使用方法以確保設備之使用壽命。倘有任何操作疑義，申請人應洽詢專業教室管理人員，並不得擅自使用場地或設備。
2. 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起，本系專業教室僅提供線上表單申請（可至系網和系辦官方 LINE 填寫），不再提供紙本申請。凡欲申請使用專業教室者，請至本系申請表單提出申請。

3. 為確保本系所有學生之使用權益，僅提供自申請日起未來 14 天之申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審核取得使用許可後（電子郵件通知），方可使用。
4. 審核作業需作業時間，為確保能如期使用專業教室，建議提前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若臨時有使用需求，可至本系辦公室現場進行線上表單申請，經專業教室管理人員審核取得使用許可後，方可使用。**
5. 獲准使用後，如因故未能如期使用專業教室，應於 2 個工作天前至本系辦公室取消預約。申請人如未依規定取消預約且經查獲達二次者，將取消其本人及所有共同使用者之專業教室借用資格，至次一學期末止。
- 6.
7. 非本系「現籍人員」欲借用專業教室，須經本系系主任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
現籍人員定義如下：
（一）本系所屬之在學學生，包括四技部、二技部及碩士班學生。
（二）本系所屬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
非現籍人員指：
（一）本校其他系所之學生與教師。
（二）已畢業之校友（含學會代表）。
（三）校外合作單位人員或臨時外借者。
非現籍人員借用時，須檢附活動計畫或合作說明文件，並經系主任核可。

六、專業教室申請限制：

（一）申請時間限制：

1. 學生：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 2 小時（2 節課）為上限，如需延長使用時間且下一時段無人使用，請至本系網站申請延長使用，以 1 次為上限，延長時間以 2 小時為上限。如申請用途為課程教學或考試，則不在此限。
2. 老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不受限制，如需延長使用時間且下一時段無人使用，請至本系網站申請延長使用，以 1 次為上限，延長時間以 2 小時為上限。如申請用途為課程教學或考試，則不在此限。

（二）申請教室限制：

1. 大學部可借用教室：F805、F806、F807、F808、F903、F918、F919、F920。
2. 研究所可借用教室：F807、F808、F903、F918、F919、F920、F921
3. 若實際配置有所衝突依照專業教室管理人員調解為主。
4. 為保障研究所學生權益，大學部不可使用 F921 研究生專業實驗室。

七、借用操作與管理細則：

（一）每日借用時間與限制：

每位使用者每日限借用 2 小時，借用時間為每日 09:00 至 16:00。

倘申請借用時段為下午，使用者須於當日中午 12:10 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鑰匙，逾時者視同放棄該次使用權。

（二）借鑰匙先後原則：

若同一日有多組申請借用同一間教室者，將以實際至本系辦公室領取鑰匙之時間為優先順序，其餘申請人將依現場空間狀況，安排至其他可供使用之教室。

（三）特殊借用調整原則：

碩士班口試期間（每年 6 月至 7 月），F808 教室將優先提供碩士班使用，若申請時間重疊，將由系辦公室自動安排其他空教室。

（四）超時歸還處理機制：

借用教室請準時歸還，緩衝時間為 5 分鐘（含還鑰匙與臨時卡）。

「健康事業管理實務專題」課程使用者若違規超時，依以下懲處：

（一）第一次超時：整組組員禁用 2 週。

（二）第二次超時：整組組員禁用 4 週。

（三）第三次超時：不再開放借用，請改至教具室使用其他場地。

禁用期間不包含寒暑假，相關禁用將自下一學期開始起算。

（五）場地與設備規範補充：

教室內桌椅如有移動，請於使用結束後恢復原狀。

請保持場地整潔，不可留下垃圾或個人物品。

如設備發生異常或損壞，使用者應立即填寫「教室設備報修單」，並通知專業教室管理人員。（網址：<https://forms.gle/Bg792KZkZUnqzdBZ6>）。

（六）寒暑假期間：

本系專業教室於寒暑假期間全面暫停借用。

八、使用規定：

- 1.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不得任意安裝、移動、修改或刪除。
- 2.嚴禁任意拆卸各項電腦設備。
- 3.使用者資料於使用完畢請自行備份攜走，若遭刪除自行負責。
- 4.專業教室的設備、軟體、程式等，未經同意不得攜出，違者視為竊取。
- 5.如有借用器材者，教室鑰匙及借用器材需於使用完畢後立即至本系辦公室歸還。
- 6.使用期間如有搬動教室內之桌椅，離開時請恢復原狀。
- 7.使用完畢時，需恢復場地整潔。
- 8.使用完畢時，請確實將電燈、冷氣等電源關閉，並將門窗上鎖。

九、歸還：

借用器材歸還時，需經由專業教室管理人員確認完整無故障損壞後，方完成歸還手續。

十、若有以下狀況發生，專業教室將視情形終止申請者及共同使用者之使用權：

- 1.電腦設備操作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或系統之損壞。
- 2.未借用而使用電腦設備等器材。
- 3.擅自竊取、任意安裝、移動、修改或刪除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
- 4.逾期未歸還借用器材。
- 5.借用之器材未歸還而直接借予他人使用。
- 6.使用完畢後，未將場地恢復原狀。
- 7.使用完畢後，未將場地清潔乾淨。
- 8.刻意損毀、破壞專業教室之各項財產（含電腦設備、桌椅、白板等）。
- 9.違反本教室使用辦法者。

十一、設備須知：

如在使用電腦設備、場地過程中發現異常，請立即通知專業教室管理人員。

十二、如遇特殊情況致本系需終止既核准之教室使用申請，得隨時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即時收回其使用權，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主管依實際情形酌情決定。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